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黄云路（奥体路-珠吉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组织召开黄云路（奥体路-珠吉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根据听证会笔录、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利害关系人”）提交的书面意见及行政许可申请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提交的书面意见，我局对听证会反映的意见组织研究核实后，依法对建设单位听证会后向我局提交的修改完善的《黄云路（奥体路-珠吉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作出批准的决定。现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隔声窗安装意愿调查工作方面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隔声窗安装意愿调查中未出示《报告表》初稿，未介绍隔声窗样式，未公开调查楼栋房号，隔声窗安装意愿调查过程和结果不属实。对上述意见，我局回复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

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属于上述办法适用范围。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在提交《报告表》前依法主动公开《报告表》全本信息。

为了解隔声窗降噪措施实施的可行性，环评编制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开展了隔声窗安装意愿调查。根据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在听证会上的说明和回应，本项目开展隔声窗安装意愿调查前，在工程沿线需要安装隔声窗的住宅小区，进行了工程信息公开（工程内容、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时间、调查方式等）。2023年7月10日-7月16日，环评编制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对本次项目拟安装隔声窗的区域通过入户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调查，完成半山溪谷小区相关区域内210户居民安装隔声窗的意愿调查。环评编制单位根据《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噪声预测结果后，协助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日-3月3日，对本次项目拟新增安装隔声窗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针对半山溪谷小区新增区域内34户居民全部（公告为36户，后经调查实际为34户）以入户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完成

隔声窗安装意愿调查。

利害关系人反映的隔声窗的样式、材质等参数将由建设单位在下一步设计中予以明确。

二、关于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意见

（一）利害关系人提出，半山溪谷小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有误，应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半山溪谷小区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二）利害关系人提出，未将夜间突发噪声 L_{max} 作为评价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或室内）环境噪声水平，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相关要求。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突发噪声：指突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强度较高的噪声。如锅炉排气、工程爆破等产生的较高噪声。”本项目受交通噪声源的噪声影响，根据上述定义，不属于突发噪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要

求，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预测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未对突发噪声和 L_{max} 的评价提出要求。

（三）利害关系人提出，未将现状两车道噪声、上下坡道噪声、红绿灯处集卡启停噪声纳入评价范围，对半山溪谷小区路段有关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方法和结果质疑。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报告表》预测值已考虑现状值、背景值等，并按照技术导则要求，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噪声预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方案、车流量、车型比数据等资料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要求，《报告表》已考虑道路设计宽度、路面高程、坡度、周边环境现状、通车后特征年车辆数、车型比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及结果等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

（四）利害关系人提出，在半山溪谷小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选取的楼栋和楼层代表性不足。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7.1.2 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

质量现状需要现场监测，其余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通过类比或现场监测结合模型计算给出。”

“7.3.1.1 a)，当声环境保护目标高于（含）三层建筑时，还应按照噪声垂直分布规律、建设项目与声环境保护目标高差等因素选取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代表性楼层设置测点。”

“7.3.1.1 c) 2)，当声源为移动声源，且呈现线声源特点时，现状测点位置选取应兼顾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状况、工程特点及线声源噪声影响随距离衰减的特点，布设在具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

《报告表》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周边声源的分布情况，在半山溪谷小区布设有代表性的噪声监测点位，现状监测布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要求。建设单位将加强对项目沿线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及时优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达到《报告表》提出的降噪效果。

（五）利害关系人提出，通过安装隔声窗保证室内达标，但室外超标的环保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因地面交通设施的建设或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采取间隔必要的距离、噪声源控制、传声途径噪声削减等有效措施，以使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如通过技术经

济论证，认为不宜对交通噪声实施主动控制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保证室内合理的声环境质量。

《报告表》已通过技术评审，提出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铺装改性沥青、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等主动降噪措施，并将根据《报告表》预测结果为周边受本项目影响导致声环境超标的沿线居民加装隔声窗，减少噪声影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六）利害关系人提出，应采取道路下沉、建造隔音屏障、现状两车道部分改慢行道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上述意见，我局部分采纳。理由如下：

本项目规划方案、管线综合及设计方案均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程序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安装隔音屏障可能对两侧路口通视距离造成影响，增加交通安全隐患，也将对现状绿化带植物根系造成不良影响、危害树木生长，不符合《广州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

《报告表》提出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铺装改性沥青，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等主动降噪措施，并将根据《报告表》预测结果为周边受本项目影响导致声环境超标的沿线居民加装隔声窗，减少噪声影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此外，建设单位将加强对项目沿线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及时优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达到《报告表》

提出的降噪效果。

三、关于振动等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报告表》缺乏对振动的影响评价内容。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目前国家现行的环评导则未对市政道路项目需要开展振动评价提出具体要求。《报告表》提出了采用隔声、减振等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的要求，以减少施工期振动影响。

四、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等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限制运输危险品车辆通行，确保半山溪谷小区路边住宅安全。对上述意见，我局回复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不属于该技术导则适用范围。《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开展编制等相关工作，并在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章节中提出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报告表》中相关分析内容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限制货车（或特定类型车辆）通行由广州市交警支队制定政策及发布社会公告，其根本目的为缓解道路交通拥堵，优化交通组织，确保交通安全、畅顺。其政策制定原则需要考虑社会运行

便利、交通安全等因素。货车及危化品运输车同样是城市交通的组成部分。交警天河大队将负责向上级部门反馈相关诉求，具体能否实施由上级部门综合考虑决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